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 摩 爾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2月1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oooreholdings.com>)。

2025年1月8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序言 .....	8
2.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9
4. 建議修訂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18
5. 建議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	23
6.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30
7. 責任聲明 .....	31
8. 推薦建議 .....	3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I-1
附錄三 —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修訂日期」	指	2025年2月18日，即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作出的暫時獎勵暫時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委員會」	指	不時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其他人士

## 釋 義

「本公司」	指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視情況而定)分別所載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於根據當地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勵獎勵股份及／或獎勵退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依循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認為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合宜的地方的任何人士
「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9月2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授出」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陳先生授出61,000,000份購股權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必須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不包括陳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股份限值」	指	(i)受託人可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可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的額外最高限值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陳先生」	指	陳志平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 釋 義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人士(及(倘相關)包括其個人代表)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9月30日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內的「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段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可連同就授出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獲獨立股東批准)一併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合共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限額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項下的獎勵暫時為其預留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後續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如適用)
「股份池」	指	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作出獎勵的股份池
「股東」	指	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購回及於庫存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釋 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9月2日就受託人在其條款規限下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以及信託契據的條款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進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根據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為管理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而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執行董事：

陳志平先生

熊少明先生

王貴升先生

王鑫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江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山先生

閻小穎先生

王高博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固戍社區

東財工業區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8樓B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予舉行以考慮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有條件向陳先生授出61,000,000份購股權以及建議修訂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料。

## 2.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以及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一般授權未獲行使。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允許上市公司可靈活將已購回之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並對規管再出售庫存股份作出詳細規定。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變動後，待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再出售庫存股份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及再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下列授權替代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 (1) 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618,025,799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180,257,991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以及該等數目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保持不變)之購回授權。就此而言，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2) 可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合共1,236,051,598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180,257,991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以及該等數目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保持不變)之發行授權。
- (3)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的方式擴大發行授權。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建議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該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或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計劃。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的公告。於2024年12月27日,董事會已批准授出,即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陳先生授出61,000,000份購股權。授出的條件如下:

- (1) 股東批准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2) 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3) 獨立股東批准授出。

## 董事會函件

### 授出的條款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1.26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或購買一股庫存股份，惟須待建議修訂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行使價不低於下列最高者：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11.26港元；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35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合共61,000,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99%）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11.26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截至2034年12月26日仍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失效。

購股權歸屬期： 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將於12個月歸屬期後分階段歸屬。

購股權行使期： 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於分階段歸屬後，將可於有效期內行使。

## 董事會函件

業績目標：

倘於2025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下列情況，則購股權可於12個月歸屬期後歸屬：

- 本公司於任何連續1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300,000,000,000港元，則可歸屬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之30%（18,300,000份購股權）；
- 本公司於任何連續1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400,000,000,000港元，則可歸屬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之60%（36,600,000份購股權）；
- 本公司於任何連續1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500,000,000,000港元，則可歸屬有條件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之100%（61,000,000份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市值受本公司任何分拆或股份變動影響，上述市值目標可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釐定屬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上調或下調。任何該等調整將於其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並須按本通函附錄二第18段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

- 倘本公司於任何連續1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首次達到或超過目標市值，且已授出的購股權因達到相同或其他目標里程碑而已歸屬，則可歸屬的購股權將相應減少(舉例而言，倘達到400,000,000,000港元的市值目標且歸屬購股權，而倘先前未達到300,000,000,000港元的市值目標，則擬歸屬60%；然而，倘先前已達到300,000,000,000港元的市值目標且已歸屬購股權之30%，而倘隨後達到400,000,000,000港元的市值目標，則僅可歸屬額外30%)；
- 本公司於任何連續1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按本公司於該等15個營業日中每個營業日的市值總和除以15計算得出；及
- 本公司於某一營業日的市值按當日股份的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計算得出。

倘截至2030年12月31日仍未達到任何業績目標，相關購股權將失效。

退扣機制：

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退扣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15段。

##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不會支付任何股息（及於本公司清算時所作的分派），且不會就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任何投票權。購股權以及與任何購股權相關的任何權利不得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無論是自願或非自願（身故時轉讓除外）。

本集團並無或將不會向陳先生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認購或購買授出項下的股份。陳先生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30日，包括授出日期）支付1港元作為接受授出的代價。

### 計劃授權限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標題為「授出購股權」的公告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餘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為7,995,340股股份，不足以涵蓋授出。因此，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計劃授權限額後，方可作實。假設股東批准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合共有557,025,799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 授出理由

陳先生於2009年創立本集團。身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包括統籌董事會事務、制定戰略及運營計劃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根據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沙利文」）於2024年3月發佈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沙利文報告」），本集團一直專注的電子霧化行業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例如，沙利文報告預計，到2028年，按出廠價計算，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及全球加熱不燃燒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將分別達到約198.6億美元及約194.2億美元，預計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11.5%及約18%。沙利文報告亦指出，2028年全球特殊用途霧化產品市場規模將達到約20.9億美元（按出廠價計算），預計2023年至2028年複合成長率為約10.9%。

##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2023年年報披露，霧化醫療及霧化美容產品領域同樣有巨大的增長潛力。關於霧化醫療，國際市場調查公司Market Research Future於2023年發佈的報告顯示，2022年全球肺部藥物和藥物遞送設備市場規模達到約560.1億美元，於2030年有望達到約932.8億美元。關於霧化美容，另一國際市場調研公司歐睿數據顯示，2021年中國家用美容儀市場規模按零售價計算約為人民幣100億元，預計至2025年將達到約人民幣251億元至人民幣374億元。另根據沙利文，中國護膚品的市場規模按零售價計算自2015年的約人民幣2,046億元增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4,649億元，預期2026年將達到約人民幣7,527億元。

電子霧化行業具長期增長潛力、迭代快速且競爭激烈，對本集團而言，機遇與挑戰並存。憑藉本集團長期的技術及產品優勢、可靠的客戶群以及強大的營銷網絡，本集團有信心能夠持續增強其競爭優勢。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認為，向作為核心管理團隊成員的陳先生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乃屬適當，可將其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更緊密的結合在一起。

授出乃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另一家上市公司授予其行政總裁的股權激勵制定，並訂明對標本公司市值的歸屬條件。僅當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六年期間，本公司任何連續1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首次分別達到300,000,000,000港元、400,000,000,000港元或500,000,000,000港元時，方可歸屬授出項下的購股權的30%、60%及100%。作為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市值為約87,265,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上文引述的可比授出摘自特斯拉公司於2018年2月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委託書(可於網站<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318605/000119312518035345/d524719ddef14a.htm>獲取)，可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予詳情
Tesla Inc. (NASDAQ: TSLA)	埃隆·馬斯克 (執行總裁兼主席)	授予日期：2018年1月21日  購股權數目：約20.3百萬份購股權，佔授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特斯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2%，分為12等批  行使價：350.02美元，為授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特斯拉公司股份的收盤價  歸屬條件：有12個市值里程碑及16個營運里程碑。  — 十二批中第一批的市值里程碑為1,000億美元，此後每一批市值須增加500億美元方可歸屬，最後一批的市值最高可達6,500億美元。

##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予詳情																		
		<p>一 營運里程碑主要為收益及盈利能力，即：</p> <table border="0" style="margin-left: 40px; width: 8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50%;">總收益 (十億美元)</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50%;">經調整EBITDA (十億美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20</td><td>1.5</td></tr> <tr><td>35</td><td>3.0</td></tr> <tr><td>55</td><td>4.5</td></tr> <tr><td>75</td><td>6.0</td></tr> <tr><td>100</td><td>8.0</td></tr> <tr><td>125</td><td>10.0</td></tr> <tr><td>150</td><td>12.0</td></tr> <tr><td>175</td><td>14.0</td></tr> </tbody> </table> <p>一 12批中的每一批僅於一個市值里程碑及一個營運里程碑均獲達成時方可歸屬。16個營運里程碑中的任何一個可與12個市值里程碑中的任何一個相匹配，但任何單一營運里程碑僅能用於滿足12批購股權中一批的歸屬要求。</p>	總收益 (十億美元)	經調整EBITDA (十億美元)	20	1.5	35	3.0	55	4.5	75	6.0	100	8.0	125	10.0	150	12.0	175	14.0
總收益 (十億美元)	經調整EBITDA (十億美元)																			
20	1.5																			
35	3.0																			
55	4.5																			
75	6.0																			
100	8.0																			
125	10.0																			
150	12.0																			
175	14.0																			

**歸屬期：10年**

就歷史狀況而言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陳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超過76,07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2020年10月10日至2024年7月10日期間分五批歸屬於陳先生，歸屬里程碑亦參考本公司的市值。陳先生亦於本公司上市時向本公司承諾，僅當本公司市值達到或超過110,000,000,000港元時，彼方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參考，於本公司上市時，根據2020年7月10日的股份數量5,743,512,720股及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12.40港元，本公司市值約為71,219,558,000港元。由於該市值目標已達成，76,073,000份購股權已全部行使(最後一批12,073,000份購股權已於2024年9月2日行使)，且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與本公司非常相似，特斯拉公司為其所在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及先驅企業。本公司及特斯拉公司均在相對新興的行業中營運，極度依賴主導人的創新及遠見指導公司的整體方向。陳先生及埃隆·馬斯克均對彼等所創立公司的成功發揮重要作用，正是彼等的遠見、勇氣及對各自行業的獨特見解推動了該等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取得成功。將本公司市值與陳先生的購股權歸屬掛鉤，只會進一步激勵陳先生致力帶領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更上一層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連同相關市值業績目標)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由於陳先生為主要股東，若授出將導致就其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內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授出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批准，而陳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陳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約69.87%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彼等均無意投票反對批准授出的決議案。倘若該等人士中任何人改變其投票意向，而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知悉該等變更，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並寄發通函或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以及有關變更的原因(若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倘有關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寄發或刊發有關公告，則股東特別大會須延期至有關通函或公告寄發或刊發後至少10個營業日後舉行。

此外，由於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亦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

## 董事會函件

授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彼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

### 4. 建議修訂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20年6月15日採納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其主要條款概要可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報第57至61頁。

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由本公司於其過往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編製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授出日		行權日		於2024年7月1日的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於2024年11月30日的購股權數目	
					前一天收盤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元)	前一天加權 平均收盤價 (港元)							
王貴升 (董事)	9/11/2022	66,500	9/11/2022-8/5/2023	9/5/2023-8/11/2032	11.78	11.11	2.77	不適用	66,500	—	—	—	—	66,500	
		66,500	9/11/2022-31/3/2024	1/4/2024-8/11/2032	11.78	11.11	3.19	不適用	66,500	—	—	—	—	66,500	
	23/8/2023	319,150	23/8/2023-22/8/2024	23/8/2024-22/8/2033	7.63	7.79	2.15	不適用	319,150	—	—	—	—	319,150	
		319,150	23/8/2023-22/8/2025	23/8/2025-22/8/2033	7.63	7.79	2.54	不適用	319,150	—	—	—	—	319,150	
		319,150	23/8/2023-22/8/2026	23/8/2026-22/8/2033	7.63	7.79	2.83	不適用	319,150	—	—	—	—	319,150	
		319,150	23/8/2023-22/8/2027	23/8/2027-22/8/2033	7.63	7.79	3.06	不適用	319,150	—	—	—	—	319,150	
	24/10/2024	126,450	24/10/2024-23/10/2025	24/10/2025-23/10/2034	11.26	11.16	3.39	不適用	—	126,450	—	—	—	—	126,450
		126,450	24/10/2024-23/10/2026	24/10/2026-23/10/2034	11.26	11.16	4.04	不適用	—	126,450	—	—	—	—	126,450
		126,450	24/10/2024-23/10/2027	24/10/2027-23/10/2034	11.26	11.16	4.55	不適用	—	126,450	—	—	—	—	126,450
		126,450	24/10/2024-23/10/2028	24/10/2028-23/10/2034	11.26	11.16	4.97	不適用	—	126,450	—	—	—	—	126,450
	24/10/2024	91,300	24/10/2024-29/4/2026	30/4/2026-23/10/2034	11.26	11.16	3.76	不適用	—	91,300	—	—	—	—	91,300
		182,600	24/10/2024-29/4/2027	30/4/2027-23/10/2034	11.26	11.16	4.33	不適用	—	182,600	—	—	—	—	182,600
		273,900	24/10/2024-29/4/2028	30/4/2028-23/10/2034	11.26	11.16	4.79	不適用	—	273,900	—	—	—	—	273,900
		365,200	24/10/2024-29/4/2029	30/4/2029-23/10/2034	11.26	11.16	5.17	不適用	—	365,200	—	—	—	—	365,200
	熊少明 (董事)	9/11/2022	117,000	9/11/2022-8/5/2023	9/5/2023-8/11/2032	11.78	11.11	2.77	不適用	117,000	—	—	—	—	117,000
			117,000	9/11/2022-31/3/2024	1/4/2024-8/11/2032	11.78	11.11	3.19	不適用	117,000	—	—	—	—	117,000
		23/8/2023	172,825	23/8/2023-22/8/2024	23/8/2024-22/8/2033	7.63	7.79	2.15	不適用	172,825	—	—	—	—	172,825
			172,825	23/8/2023-22/8/2025	23/8/2025-22/8/2033	7.63	7.79	2.54	不適用	172,825	—	—	—	—	172,825
172,825			23/8/2023-22/8/2026	23/8/2026-22/8/2033	7.63	7.79	2.83	不適用	172,825	—	—	—	—	172,825	
172,825			23/8/2023-22/8/2027	23/8/2027-22/8/2033	7.63	7.79	3.06	不適用	172,825	—	—	—	—	172,825	
24/10/2024		88,625	24/10/2024-23/10/2025	24/10/2025-23/10/2034	11.26	11.16	3.39	不適用	—	88,625	—	—	—	—	88,625
		88,625	24/10/2024-23/10/2026	24/10/2026-23/10/2034	11.26	11.16	4.04	不適用	—	88,625	—	—	—	—	88,625
		88,625	24/10/2024-23/10/2027	24/10/2027-23/10/2034	11.26	11.16	4.55	不適用	—	88,625	—	—	—	—	88,625
		88,625	24/10/2024-23/10/2028	24/10/2028-23/10/2034	11.26	11.16	4.97	不適用	—	88,625	—	—	—	—	88,625
王鑫 (董事)		9/11/2022	7,500	9/11/2022-8/5/2023	9/5/2023-8/11/2032	11.78	11.11	2.77	不適用	7,500	—	—	—	—	7,500
			7,500	9/11/2022-31/3/2024	1/4/2024-8/11/2032	11.78	11.11	3.19	不適用	7,500	—	—	—	—	7,500
	23/8/2023	87,650	23/8/2023-22/8/2024	23/8/2024-22/8/2033	7.63	7.79	2.15	不適用	87,650	—	—	—	—	87,650	
		87,650	23/8/2023-22/8/2025	23/8/2025-22/8/2033	7.63	7.79	2.54	不適用	87,650	—	—	—	—	87,650	
		87,650	23/8/2023-22/8/2026	23/8/2026-22/8/2033	7.63	7.79	2.83	不適用	87,650	—	—	—	—	87,650	
		87,650	23/8/2023-22/8/2027	23/8/2027-22/8/2033	7.63	7.79	3.06	不適用	87,650	—	—	—	—	87,650	
	24/10/2024	58,725	24/10/2024-23/10/2025	24/10/2025-23/10/2034	11.26	11.16	3.39	不適用	—	58,725	—	—	—	—	58,725
		58,725	24/10/2024-23/10/2026	24/10/2026-23/10/2034	11.26	11.16	4.04	不適用	—	58,725	—	—	—	—	58,725
		58,725	24/10/2024-23/10/2027	24/10/2027-23/10/2034	11.26	11.16	4.55	不適用	—	58,725	—	—	—	—	58,725
		58,725	24/10/2024-23/10/2028	24/10/2028-23/10/2034	11.26	11.16	4.97	不適用	—	58,725	—	—	—	—	58,725
	24/10/2024	35,900	24/10/2024-29/4/2026	30/4/2026-23/10/2034	11.26	11.16	3.76	不適用	—	35,900	—	—	—	—	35,900
		71,800	24/10/2024-29/4/2027	30/4/2027-23/10/2034	11.26	11.16	4.33	不適用	—	71,800	—	—	—	—	71,800
		107,700	24/10/2024-29/4/2028	30/4/2028-23/10/2034	11.26	11.16	4.79	不適用	—	107,700	—	—	—	—	107,700
		143,600	24/10/2024-29/4/2029	30/4/2029-23/10/2034	11.26	11.16	5.17	不適用	—	143,600	—	—	—	—	143,600





###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鑒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變動以及近期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即允許上市公司使用庫存股份償付股份計劃，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批准修訂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使其符合最新的上市規則，並允許使用庫存股份償付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須待股東通過批准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後方可生效，並將自修訂日期起延長十年。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ooreholdings.com](http://www.smooreholdings.com))。

### 目的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彼等努力提高本公司的價值。

### 合資格參與者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應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職位、工作年限及表現評估結果。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表現評估機制，可全面評估僱員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表現評估結果，合資格參與者將獲得不同的評級，而該等評級於授出購股權及決定購股權的相關歸屬期時亦將被考慮在內。

###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將予發行股份及可予轉讓庫存股份的最高數目，且授出(如經獨立股東批准)在未經股

## 董事會函件

東批准的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80,257,991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修訂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無變化，則根據授出（如經獨立股東批准）授予的購股權及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獎勵獲歸屬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為618,025,799股。

### 歸屬期

購股權於其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釐定，通常不少於12個月。為確保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得以充分實現，董事會認為(a)於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未必合適承授人或會對承授人不公平（即本通函附錄二第9段載列的六種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靈活性，以便對表現優異者進行加速歸屬，或應對進行加速歸屬屬公平的特殊情況；及(c)本公司應有權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留任策略以應對市場條件變化及行業競爭，因此應留有靈活性根據個別情況設定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12個月的歸屬期於若干情況下可予縮短，此舉符合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表現卓越以實現加速歸屬。

###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載於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8段）。該基準旨在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行使價的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與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從股份市價上漲中受益。



###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倘設有業績目標且該業績目標須由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成，則該等業績目標詳情將於購股權要約中訂明。董事會可於考慮承授人的職位、任期及表現評估結果後全權酌情釐定該等業績目標。該等業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特定業務單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ii)實現公司目標，及／或(iii)個人表現評估結果。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表現評估機制，可全面評估僱員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表現評估結果，承授人將獲得不同的評級，而該等評級於授出購股權及決定購股權的相關歸屬期(如有)時亦將被考慮在內。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亦規定在以下情況下：(i)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或(ii)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立即失效，例如購股權持有人因不當行為、違反任何僱傭合約的重要條款或洩露商業機密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述情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15段)外，本公司並無退扣機制，以回收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且已歸屬並獲行使的購股權。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特定承授人。

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申請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建議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於2021年9月2日採納，目前根據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進行運作。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9月2日發佈的公告，其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報第61至65頁。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變動詳情由本公司於其過往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編製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歸屬期間	授出日前 一天收盤價 (港元)	購買價 (港元)	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元)	歸屬日 前一天加權 平均收盤價 (港元)	於2024年 7月1日的 獎勵數目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歸屬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於2024年 11月30日 的獎勵數目
熊少明 (董事)	23/8/2023	24,700	23/8/2024–22/8/2033	7.63	—	7.20	9.20	24,700	—	24,700	—	—	—
		24,700	23/8/2025–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24,700	—	—	—	—	24,700
		24,700	23/8/2026–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24,700	—	—	—	—	24,700
		24,700	23/8/2027–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24,700	—	—	—	—	24,700
	24/10/2024	15,425	24/10/2025–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15,425	—	—	—	15,425
		15,425	24/10/2026–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15,425	—	—	—	15,425
		15,425	24/10/2027–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15,425	—	—	—	15,425
		15,425	24/10/2028–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15,425	—	—	—	15,425
		15,425	24/10/2029–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15,425	—	—	—	15,425
		15,425	24/10/2030–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15,425	—	—	—	15,425
王貴升 (董事)	23/8/2023	45,600	23/8/2024–22/8/2033	7.63	—	7.20	9.20	45,600	—	45,600	—	—	—
		45,600	23/8/2025–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45,600	—	—	—	—	45,600
		45,600	23/8/2026–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45,600	—	—	—	—	45,600
		45,600	23/8/2027–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45,600	—	—	—	—	45,600
	24/10/2024	21,975	24/10/2025–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1,975	—	—	—	21,975
		21,975	24/10/2026–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1,975	—	—	—	21,975
		21,975	24/10/2027–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1,975	—	—	—	21,975
		21,975	24/10/2028–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1,975	—	—	—	21,975
		21,975	24/10/2029–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1,975	—	—	—	21,975
		21,975	24/10/2030–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1,975	—	—	—	21,975
24/10/2024	91,300	30/4/2026–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91,300	—	—	—	91,300	
	182,600	30/4/2027–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182,600	—	—	—	182,600	
	273,900	30/4/2028–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73,900	—	—	—	273,900	
	365,200	30/4/2029–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365,200	—	—	—	365,200	
王鑫 (董事)	23/8/2023	29,225	23/8/2024–22/8/2033	7.63	—	7.20	9.20	29,225	—	29,225	—	—	—
		29,225	23/8/2025–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29,225	—	—	—	—	29,225
		29,225	23/8/2026–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29,225	—	—	—	—	29,225
		29,225	23/8/2027–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29,225	—	—	—	—	29,225
	24/10/2024	23,825	24/10/2025–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3,825	—	—	—	23,825
		23,825	24/10/2026–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3,825	—	—	—	23,825
		23,825	24/10/2027–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3,825	—	—	—	23,825
		23,825	24/10/2028–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3,825	—	—	—	23,825
		23,825	24/10/2029–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3,825	—	—	—	23,825
		23,825	24/10/2030–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3,825	—	—	—	23,825
24/10/2024	35,800	30/4/2026–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35,800	—	—	—	35,800	
	71,600	30/4/2027–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71,600	—	—	—	71,600	
	107,400	30/4/2028–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107,400	—	—	—	107,400	
	143,200	30/4/2029–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143,200	—	—	—	143,200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歸屬期間	授出日前 一天收盤價 (港元)	購買價 (港元)	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元)	歸屬日 前一天加權 平均收盤價 (港元)	於2024年 7月1日的 獎勵數目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歸屬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於2024年 11月30日 的獎勵數目
卜志強 (董事 聯繫人)	23/8/2023	11,200	23/8/2024–22/8/2033	7.63	—	7.20	9.20	11,200	—	11,200	—	—	—
		11,200	23/8/2025–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11,200	—	—	—	—	11,200
		11,200	23/8/2026–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11,200	—	—	—	—	11,200
		11,200	23/8/2027–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11,200	—	—	—	—	11,200
	24/10/2024	6,450	24/10/2025–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6,450	—	—	—	6,450
		6,450	24/10/2026–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6,450	—	—	—	6,450
		6,450	24/10/2027–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6,450	—	—	—	6,450
		6,450	24/10/2028–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6,450	—	—	—	6,450
	24/10/2024	5,000	30/4/2026–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5,000	—	—	—	5,000
		10,000	30/4/2027–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10,000	—	—	—	10,000
15,000		30/4/2028–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15,000	—	—	—	15,000	
20,000		30/4/2029–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0,000	—	—	—	20,000	
李小平 (董事 聯繫人)	23/8/2023	7,300	23/8/2024–22/8/2033	7.63	—	7.20	9.20	7,300	—	7,300	—	—	—
		7,300	23/8/2025–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7,300	—	—	—	—	7,300
		7,300	23/8/2026–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7,300	—	—	—	—	7,300
		7,300	23/8/2027–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7,300	—	—	—	—	7,300
	24/10/2024	8,150	24/10/2025–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8,150	—	—	—	8,150
		8,150	24/10/2026–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8,150	—	—	—	8,150
		8,150	24/10/2027–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8,150	—	—	—	8,150
		8,150	24/10/2028–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8,150	—	—	—	8,150
	24/10/2024	8,000	30/4/2026–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8,000	—	—	—	8,000
		16,000	30/4/2027–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16,000	—	—	—	16,000
24,000		30/4/2028–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4,000	—	—	—	24,000	
32,000		30/4/2029–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32,000	—	—	—	32,000	
袁向 (董事 聯繫人)	23/8/2023	3,225	23/8/2024–22/8/2033	7.63	—	7.20	9.20	3,225	—	3,225	—	—	—
		3,225	23/8/2025–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3,225	—	—	—	—	3,225
		3,225	23/8/2026–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3,225	—	—	—	—	3,225
		3,225	23/8/2027–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3,225	—	—	—	—	3,225
	24/10/2024	2,825	24/10/2025–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825	—	—	—	2,825
		2,825	24/10/2026–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825	—	—	—	2,825
		2,825	24/10/2027–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825	—	—	—	2,825
		2,825	24/10/2028–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825	—	—	—	2,825
卜偉強 (董事 聯繫人)	23/8/2023	8,925	23/8/2024–22/8/2033	7.63	—	7.20	9.20	8,925	—	8,925	—	—	—
		8,925	23/8/2025–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8,925	—	—	—	—	8,925
		8,925	23/8/2026–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8,925	—	—	—	—	8,925
		8,925	23/8/2027–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8,925	—	—	—	—	8,925
	24/10/2024	7,475	24/10/2025–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7,475	—	—	—	7,475
		7,475	24/10/2026–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7,475	—	—	—	7,475
		7,475	24/10/2027–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7,475	—	—	—	7,475
		7,475	24/10/2028–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7,475	—	—	—	7,475
24/10/2024	9,200	30/4/2026–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9,200	—	—	—	9,200	
	18,400	30/4/2027–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18,400	—	—	—	18,400	
	27,600	30/4/2028–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7,600	—	—	—	27,600	
	36,800	30/4/2029–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36,800	—	—	—	36,800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歸屬期間	授出日前 一天收盤價 (港元)	購買價 (港元)	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元)	歸屬日 前一天加權 平均收盤價 (港元)	於2024年 7月1日的 獎勵數目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歸屬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於2024年 11月30日 的獎勵數目
熊飛 (董事 聯繫人)	24/10/2024	950	24/10/2025–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950	—	—	—	950
		950	24/10/2026–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950	—	—	—	950
		950	24/10/2027–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950	—	—	—	950
		950	24/10/2028–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950	—	—	—	950
其他僱員 (非董事)	24/12/2021	570,000	1/4/2025–23/12/2031	39.40	—	39.35	不適用	105,000	—	—	—	7,500	97,500
	24/12/2021	90,000	9/7/2024–23/12/2031	39.40	—	39.35	8.44	70,000	—	70,000	—	—	—
		90,000	9/7/2025–23/12/2031	39.40	—	39.35	不適用	70,000	—	—	—	—	70,000
	24/12/2021	570,575	30/9/2023–23/12/2031	39.40	—	39.35	不適用	37,500	—	—	—	—	37,500
		570,575	30/9/2024–23/12/2031	39.40	—	39.35	11.64	449,525	—	302,500	—	59,525	87,500
		445,575	30/9/2025–23/12/2031	39.40	—	39.35	不適用	324,525	—	—	—	61,150	263,375
	4/1/2022	235,000	4/1/2025–3/1/2032	37.10	—	35.00	不適用	200,000	—	—	—	—	200,000
		235,000	4/1/2026–3/1/2032	37.10	—	35.00	不適用	200,000	—	—	—	—	200,000
	19/4/2022	1,588,500	19/4/2024–18/4/2032	18.46	—	17.18	不適用	250	—	—	—	—	250
		1,588,500	19/4/2025–18/4/2032	18.46	—	17.18	不適用	1,201,500	—	—	—	109,250	1,092,250
		1,588,500	19/4/2026–18/4/2032	18.46	—	17.18	不適用	1,201,500	—	—	—	109,250	1,092,250
		614,250	19/4/2027–18/4/2032	18.46	—	17.18	不適用	421,750	—	—	—	15,750	406,000
	21/7/2022	244,000	21/7/2024–20/7/2032	20.60	—	20.35	8.55	159,000	—	159,000	—	—	—
		244,000	21/7/2025–20/7/2032	20.60	—	20.35	不適用	159,000	—	—	—	105,000	54,000
		244,000	21/7/2026–20/7/2032	20.60	—	20.35	不適用	159,000	—	—	—	105,000	54,000
	10/11/2022	171,000	10/11/2024–09/11/2032	11.02	—	10.70	10.74	131,375	—	108,875	—	12,500	10,000
		171,000	10/11/2025–09/11/2032	11.02	—	10.70	不適用	131,375	—	—	—	12,500	118,875
		171,000	10/11/2026–09/11/2032	11.02	—	10.70	不適用	131,375	—	—	—	12,500	118,875
	28/12/2022	199,625	28/12/2024–27/12/2032	12.78	—	12.96	不適用	47,500	—	—	—	—	47,500
		199,625	28/12/2025–27/12/2032	12.78	—	12.96	不適用	47,500	—	—	—	—	47,500
		199,625	28/12/2026–27/12/2032	12.78	—	12.96	不適用	47,500	—	—	—	—	47,500
	19/4/2023	433,000	19/4/2024–18/4/2033	9.95	—	9.62	不適用	75,000	—	—	—	75,000	—
		433,000	19/4/2025–18/4/2033	9.95	—	9.62	不適用	384,250	—	—	—	150,000	234,250
		433,000	19/4/2026–18/4/2033	9.95	—	9.62	不適用	384,250	—	—	—	150,000	234,250
		428,000	19/4/2027–18/4/2033	9.95	—	9.62	不適用	384,250	—	—	—	150,000	234,250
	20/7/2023	479,250	20/7/2024–19/7/2033	7.88	—	8.16	8.55	55,000	—	55,000	—	—	—
		479,250	20/7/2025–19/7/2033	7.88	—	8.16	不適用	55,000	—	—	—	5,000	50,000
		479,250	20/7/2026–19/7/2033	7.88	—	8.16	不適用	55,000	—	—	—	5,000	50,000
		479,250	20/7/2027–19/7/2033	7.88	—	8.16	不適用	55,000	—	—	—	5,000	50,000
	23/8/2023	6,144,675	23/8/2024–22/8/2033	7.63	—	7.20	9.20	5,866,675	—	5,755,225	—	110,550	900
		6,144,675	23/8/2025–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5,866,675	—	—	—	229,625	5,637,050
		6,144,675	23/8/2026–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5,866,675	—	—	—	229,625	5,637,050
		6,144,675	23/8/2027–22/8/2033	7.63	—	7.20	不適用	5,866,675	—	—	—	229,625	5,637,050
	20/10/2023	162,125	20/10/2024–19/10/2033	5.97	—	5.82	11.32	105,000	—	105,000	—	—	—
		162,125	20/10/2025–19/10/2033	5.97	—	5.82	不適用	105,000	—	—	—	37,500	67,500
		162,125	20/10/2026–19/10/2033	5.97	—	5.82	不適用	105,000	—	—	—	37,500	67,500
	162,125	20/10/2027–19/10/2033	5.97	—	5.82	不適用	105,000	—	—	—	37,500	67,500	
27/3/2024	97,500	27/3/2025–26/3/2034	6.55	—	6.60	不適用	97,500	—	—	—	10,000	87,500	
	97,500	27/3/2026–26/3/2034	6.55	—	6.60	不適用	97,500	—	—	—	10,000	87,500	
	97,500	27/3/2027–26/3/2034	6.55	—	6.60	不適用	97,500	—	—	—	10,000	87,500	
	97,500	27/3/2028–26/3/2034	6.55	—	6.60	不適用	97,500	—	—	—	10,000	87,500	
4/7/2024	180,000	4/7/2025–3/7/2034	8.57	—	8.68	不適用	—	180,000	—	—	5,000	175,000	
	180,000	4/7/2026–3/7/2034	8.57	—	8.68	不適用	—	180,000	—	—	5,000	175,000	
	180,000	4/7/2027–3/7/2034	8.57	—	8.68	不適用	—	180,000	—	—	5,000	175,000	
	180,000	4/7/2028–3/7/2034	8.57	—	8.68	不適用	—	180,000	—	—	5,000	175,000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歸屬期間	授出日前 一天收盤價 (港元)	購買價 (港元)	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元)	歸屬日 前一天加權 平均收盤價 (港元)	於2024年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歸屬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於2024年
								7月1日的 獎勵數目					11月30日 的獎勵數目
	24/10/2024	231,375	24/10/2025–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31,375	—	—	—	231,375
		231,375	24/10/2026–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31,375	—	—	—	231,375
		231,375	24/10/2027–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31,375	—	—	—	231,375
		231,375	24/10/2028–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231,375	—	—	—	231,375
	24/10/2024	5,158,500	24/10/2025–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5,158,500	—	—	—	5,158,500
		5,158,500	24/10/2026–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5,158,500	—	—	—	5,158,500
		5,158,500	24/10/2027–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5,158,500	—	—	—	5,158,500
		5,158,500	24/10/2028–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5,158,500	—	—	—	5,158,500
	24/10/2024	4,352,200	30/4/2026–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4,352,200	—	—	—	4,352,200
		8,704,400	30/4/2027–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8,704,400	—	—	—	8,704,400
		13,056,600	30/4/2028–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13,056,600	—	—	—	13,056,600
		17,408,800	30/4/2029–23/10/2034	11.26	—	10.82	不適用	—	17,408,800	—	—	—	17,408,800
合計								<u>31,540,325</u>	<u>67,642,800</u>	<u>6,685,775</u>	<u>—</u>	<u>2,121,850</u>	<u>90,375,500</u>

由於上市規則的經修訂第17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儘管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允許受託人認購股份以償付獎勵，但受託人於聯交所獲得的所有獎勵股份乃利用本公司撥出的資金購得。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未批准建議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則本公司將繼續運作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作為上市規則下以現有股份撥資的股份獎勵計劃。

###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鑒於上述的上市規則第17章變動以及近期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即允許上市公司使用庫存股份償付股份計劃，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批准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使其符合最新的上市規則，並允許使用庫存股份償付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須待股東通過批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後方可生效，並將自修訂日期起延長十年。

##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ooreholdings.com)。

### 目的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對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並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人士，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及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合資格參與者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乃根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曾經及／或將來作出的貢獻而授出，當中計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職位、工作年限及表現評估結果。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表現評估機制，可全面評估僱員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表現評估結果，合資格參與者將獲得不同的評級，而該等評級於授出獎勵及決定獎勵的歸屬期時亦將被考慮在內。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最高股份限值

未經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即就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獎勵及購股權以及授出(如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會在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後更新。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6,180,257,991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概無變動，因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

## 董事會函件

出的所有獎勵獲歸屬及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授出授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最高數目為618,025,799股。

除計劃授權限額外，與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一致，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亦將受最高股份限值規限，意味著：

- (1) 受託人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可持有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及
- (2) 於修訂日期或之後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

### 歸屬期

獎勵在相關獎勵股份可予歸屬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通常不少於12個月。為確保全面達到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乃切實可行，董事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適當或會對承授人不公平，即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所載的六種情況；(b)本公司需要保留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有特殊表現的人士；及(c)應允許本公司有酌情權可制訂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保留策略，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有靈活性可根據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12個月的歸屬期(在若干情況下可以縮短)與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鼓勵選定參與者表現出色以加速歸屬。

###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倘設定任何業績目標及任何承授人於獎勵獲歸屬前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則有關業績目標詳情須於獎勵函件中訂明。董事會經計及承授人的職位、工作年限及表現評估結果後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業績目標。有關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特定業務單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ii)企業目標的達成及／或(iii)個人表現評估結果。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表現評估機制，可全面評

## 董事會函件

估僱員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表現評估結果，承授人將獲得不同的評級，而該等評級於授出獎勵及決定相關歸屬期時亦將被考慮在內。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亦規定獎勵將自動失效的情況，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選定參與者行為嚴重失當或被視為嚴重違反與本集團的任何合約條款，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無法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除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述者（見本通函附錄三第13段）外，概無退扣機制供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的已歸屬獎勵股份。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確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特定承授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履行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 6.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至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不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mooreholdings.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



## 董事會函件

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2月1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計劃授權限額、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志平先生

2025年1月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180,257,991股股份。

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截至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180,257,991股股份），在該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618,025,799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以使上市公司擁有靈活性以註銷購回股份或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並制定詳細規則規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於上市規則有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該等股份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持有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再出售均應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得倘以本公司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時原應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此等措施可能包括(i)不會（及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將償還之款額可以本公司溢利及／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收益或從資本中撥付，惟緊隨支付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可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披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的狀況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年</b>		
1月	6.55	4.67
2月	5.64	4.61
3月	7.30	5.34
4月	7.46	6.52
5月	8.75	6.68
6月	10.52	8.22
7月	9.54	8.25
8月	9.47	7.85
9月	13.40	8.61
10月	15.26	10.06
11月	12.20	9.54
12月	13.86	10.06
<b>2025年</b>		
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72	12.72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或於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悉 數行使後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志平	(2)及(3)	2,416,350,300	39.10	43.44
趙紫涵	(4)	2,416,350,300	39.10	43.44
SMR & Alon Limited	(2)	1,997,635,600	32.32	35.91
熊少明	(3)及(5)	2,416,350,300	39.10	43.44
韓笑	(6)	2,416,350,300	39.10	43.44
劉金成	(7)	1,950,240,000	31.56	35.06
駱錦紅	(8)	1,950,240,000	31.56	35.06
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	(9)	1,901,520,000	30.77	34.19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 有限公司	(9)	1,901,520,000	30.77	34.19
億緯亞洲有限公司	(9)	1,901,520,000	30.77	34.19

附註：

-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180,257,991股股份計算。
- (2) 陳志平先生持有SMR & Alon Limited及CZPGJ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SMR & Alon Limited直接持有1,997,635,600股股份及CZPGJ Holding Limited直接持有76,073,000股股份。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SMR & Alon Limited及CZPGJ Holding Limited合共持有的合計2,073,70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亦於6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股份為於2024年12月27日有條件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6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陳志平先生及熊少明先生於2019年12月11日所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志平先生被視為於熊少明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280,201,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熊少明先生被視為於陳志平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

1,997,635,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除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外，陳志平先生被視為於熊少明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1,440,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熊少明先生被視為於陳志平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137,0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趙紫涵女士為陳志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紫涵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熊少明先生持有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後者直接持有280,201,400股股份。因此，熊先生被視為於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280,201,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熊少明先生亦實益持有1,440,300股股份之權益總額，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授予熊少明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1,279,800股股份，以及於本公司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熊少明先生的160,500股獎勵股份。
- (6) 韓笑女士為熊少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笑女士被視為於熊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擁有權益。
- (7) 劉金成博士持有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而後者直接持有48,720,000股股份。此外，劉博士通過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億緯亞洲有限公司最終控制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後者直接持有1,901,520,000股股份。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及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持有的合共1,950,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駱錦紅女士為劉金成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錦紅女士被視為於劉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9) 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為一間由億緯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而億緯亞洲有限公司為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最終由劉金成博士及駱錦紅女士（劉博士之配偶）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為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建議採納。本概要並不構成，或旨在構成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對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所載概要相抵觸。

## 1. 目的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 2. 管理及期限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就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管理人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管理。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修訂日期的第十週年屆滿，惟可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前終止。

## 3.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

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職位、工作年限及表現評估結果。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表現評估機制，可全面評估僱員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表現評估結果，合資格參與者將獲得不同的評級，而該等評級於授出購股權及決定購股權的相關歸屬期時亦將被考慮在內。

## 4. 計劃授權限額

行使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618,025,799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至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視為已動用。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視為已動用。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從而導致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計劃授權限額及就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之股份最高數目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之方式作出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會導致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為免生疑，包括任何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

## 5.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與於截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所有購股權以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已轉讓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1%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6. 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

每次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有關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將導致該等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與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已轉讓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合併計算時，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0.1%，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必須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有關關連人士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 7. 要約及接納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間(不超過30日，包括要約日期及自該日起計)內公開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公開接納。在董事會決定接納授出購股權後的有關接納期間內，應支付1.00港元，該筆款項不得退還，亦不得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

## 8. 行使價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且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即購股權要約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9.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均應根據購股權要約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及／或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條款應包括由董事會釐定的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在授予購股權時，該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以下情況適用於向僱員參與者授出：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有關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c) 授出的購股權受是否達到業績目標所限；
- (d) 授出的購股權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e)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或
- (f) 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及持有期總計超過12個月。

## 10.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須遵守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訂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包括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業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違反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且必須與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一致。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會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行使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的行使期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十年。

## 11. 業績目標

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將考慮有關承授人的職位、工作年限及表現評估結果。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表現評估機制，可全面評估僱員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表現評估結果，承授人將獲得不同的評級，而該等評級於授出購股權及決定購股權的相關歸屬期時亦將被考慮在內。

##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任何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有關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則有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 13.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i) 由董事會釐定的行使期屆滿時；或
- (ii) 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有關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當日；或
- (iii) 適用於下文第15分段所述任何情況的適用法規規定的期限屆滿時。

## 14.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股份、股份整合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任何變動（惟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應對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佔者相同。倘有關調整會導致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如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悉數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將有所上升，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根據上市發行人

所有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股份整合或分拆股份前及緊隨股份整合或分拆股份後所佔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為相同（湊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股份）。

本公司核數師或由董事會選定之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註釋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刊發有關上市規則的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惟有關調整乃於資本化發行中進行則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無欺詐或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5. 購股權的失效及退扣

### 自願請辭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間繼續予以接納，而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終止受僱當日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 僱主根據合約條款或法律賦予其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 僱傭合約（即固定年期合約）屆滿且未獲重續；或(iii) 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則任何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

### 身故、殘疾、退休及轉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身故；或

- (ii) 嚴重疾病或受傷，使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僱傭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在未來12個月內繼續履行其僱傭合約項下職責(前提是有關疾病或受傷不得自行造成)；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與購股權持有人的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其僱主因裁員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其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向並非受本公司控制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人士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所從事的業務或部分業務；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繼續存續乃就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且該購股權持有人隨後：

- (i)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終止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ii)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iii)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保密資料；或
- (iv)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任何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將於董事會議決作出有關決定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知會有關決定)。為免生疑問，儘管有本附錄二第4及20段規定，根據本段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應被視為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註銷並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不再擔任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則本公司須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未獲接納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及任何尚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50%以上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人、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公司及與要約人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則董事會將於獲悉此事後14天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在接獲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當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將告失效。

####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達成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方案或安排的會議通告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格後，

本公司須盡快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繳足股份。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將告失效。

###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七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格後，本公司須盡快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繳足股份。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將告失效。

## 16.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能享有任何股息（及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不可行使任何投票權。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購股權股份將不能享有於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 17. 終止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修訂日期的第十週年自動屆滿。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無須就決議不再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獲得股東同意，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規則繼續有效；或(ii)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註銷。

## 18. 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倘修訂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並致使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僅可於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後方可進行,惟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若須修改任何已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決議案除外。

董事會就修訂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19. 授出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30日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而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告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 20. 註銷

經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董事會可註銷任何購股權。未經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選擇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諮詢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替補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以下為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建議採納。本概要並不構成，或旨在構成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所載概要相抵觸。

###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對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並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人士，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及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2. 管理及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除非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修訂日期的第十週年屆滿。

### 3. 合資格參與者及參與者的資格釐定基準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須為以下類別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就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曾經及／或將來作出貢獻的意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

#### 4. 計劃授權限額及最高股份限值

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透過受託人的受控制法團間接)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可持有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而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i)於修訂日期前及(ii)於修訂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分別授出的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惟指定以認購新股份及購買庫存股份方式支付之獎勵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撥資之股份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就此而言包括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而本應已發行的股份(及本應已轉讓之庫存股份)不得視為已動用。

本公司可於以下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A)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下，自股東批准首個計劃授權限額日期起三年後或自上一次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起三年後(以較遲者為準)；或
- (B) 於任何時間，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額外規定。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包括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在計算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或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數目)時，不得視為已動用。為免生疑問，儘管有本附錄三第20段規定，根據本附錄三第13(iii)段失效的任何獎勵應被視為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註銷並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5.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修訂日期之前，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在修訂日期當日或之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包括已轉讓及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的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應於尋求股東批准前訂定。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

## 6. 股份池

為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不時授出的任何獎勵，受託人應維持一個股份池，該股份池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使用董事會或委員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的資金購買的有關股份；
- (b) 受託人可動用董事會或委員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的資金認購之有關股份（或轉讓予受託人的庫存股份），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根據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已獲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方可作實；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按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份(或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及

(d) 因獎勵失效而仍然未歸屬及歸還受託人的有關股份。

受託人可按現行市價(以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為準)在聯交所或場外購買股份。倘受託人藉場外交易進行任何購買，則有關購買的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各項的較低者：(i)有關購買當日的收市價；及(ii)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

## 7. 股份獎勵

受限於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有權於股份獎勵計劃持續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決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後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書，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截至授出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包括已轉讓及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截至授出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就此而言，包括已轉讓及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合共

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 8. 要約及接納

於暫定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書面通知該選定參與者，該通知應與作出獎勵的通知書所載資料基本相同，惟該通知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該等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之前，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利益、福利及所有權。獎勵應被視為由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納，且無需向本公司支付任何金額，除非該選定參與者於收到董事會或委員會的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拒絕接納該獎勵。

## 9. 歸屬期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在該日期，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且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須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除非在下列情況下經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若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否則受託人可將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歸屬日期不得少於獎勵授出之日起12個月：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僱員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授出獎勵；
- (c) 獎勵受是否達到業績目標所限；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計及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獎勵的歸屬期及持有期總計超過12個月。

受託人將於以下最遲發生者之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向任何選定參與者轉讓並歸屬該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取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i) 與該獎勵相關的獎勵授出通知書所指明的最早歸屬日期；
- (ii) 受託人收到受託人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及
- (iii) (如適用)相關通知書所指明該選定參與者須達致或支付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已獲達成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於歸屬期，就任何獎勵股份所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將歸於受託人並作為信託契據項下的部分信託基金由受託人持有，而相關選定參與者就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該等其他分派並不擁有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歸屬該選定參與者。該等其他分派將應用於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或庫存股份，以實現董事會或委員會頒賞任何進一步獎勵，並將於計劃終止後當作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收入作一般處理。

## 10. 業績目標

獎勵的授出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職位、工作年限及表現評估結果。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表現評估機制，可全面評估僱員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表現評估結果，合資格參與者將獲得不同的評級，而該等評級於授出獎勵及決定獎勵的相關歸屬期時亦將被考慮在內。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則獎勵的歸屬不受業績目標規限，除非董事會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該目標的存在不會導致決策出現任何偏差，或不會損害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過程中的客觀性和獨立性。

### 11. 股份池的股份投票權以及選定參與者並無權利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池中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額外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放棄投票，從而行使投票權。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計劃的條款向選定參與者轉讓及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收取根據第4段預留予彼等的任何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僅於獎勵股份擁有或然權益，彼須待相關股份歸屬後方獲轉歸該等獎勵股份；且選定參與者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於歸屬日期前向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

###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獎勵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就獎勵創設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或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協議作上述的交易。倘任何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違背上述事項的情形，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 13. 獎勵失效及退扣

倘身為僱員的任何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的企業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有關選定參與者所獲的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



獎勵(或(視情況而定)獎勵的相關部分)將於下列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即時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相關獎勵股份)將成為退回股份：

- (i) 選定參與者因身故或在正常退休日或提早退休日退休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因故或未經通知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因被指控／處罰／裁定觸犯涉及選定參與者誠信或誠實的罪行)而不再為僱員；或
- (ii) 選定參與者受聘的附屬公司，或就已身故或已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受聘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i) 董事會或委員會就選定參與者全權酌情決定(i)選定參與者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與本集團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款，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屬重大的違規行為；或(ii)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iii)選定參與者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iv)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要求本公司自願清盤(清盤旨在進行兼併或重組以將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至一間繼任公司及其後進行相關兼併或重組者除外)；或
- (v)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vi) 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限下，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交回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相關股份規定的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

## 14.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發行股份以作為本公司參與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除外）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作出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下列各項的變動：

- (i) 構成最高股份限值及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數目，惟倘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最高股份限值及計劃授權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應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一日之百分比相同；
- (ii) 每項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歸屬為限）；

或上述方面的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核證，證明符合上市規則（如適用）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選定參與者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選定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中所佔比例應與該選定參與者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本規則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均具有約束力。

## 15. 承授人終止受僱及身故之權利

於歸屬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釐定，否則下列選定參與者：

- (i) 如已身故，則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作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或
- (ii) （如選定參與者身為僱員）如已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則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須被視為於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日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或

- (iii) (如選定參與者身為僱員)如已於提早退休日期退休(而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已發出事先書面協議),則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須被視為於緊接其提早退休日期前一日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以下簡稱「福利」)並將其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應於:

- (i) 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信託期(定義見信託契據),

(以較短者為準)內以信託形式持有福利或未能根據上述權力予以轉讓或動用的福利部分,以待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書面通知,連同該選定參與者的身故證明副本或受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該選定參與者身故的其他文件或證據,受託人進而免除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一切責任及義務)或,倘福利基於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物,有關福利將遭沒收及不得轉讓,並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退回股份。儘管上文有所規,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福利在根據有關規定予以轉讓前將由受託人保存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猶如屬於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的部分信託基金。

## 16. 股份地位

獎勵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7. 終止

倘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受託人持有任何未以任何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撥出的股份,或保留任何以本集團注資形式獲取的未動用資金,則受託人須於接獲實際終止通知的21個營業日(在該日股份未被暫停買賣)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經適當扣除印花稅及根據信託契據的其他成本、負債及費用)連同相關未動用資金匯至本公司。待董事會決定後及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所有獎勵股份將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的有關終止日期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 18. 修改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隨時及在任何方面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惟修改的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倘對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作出修訂或修改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於獎勵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當日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有關獎勵尚未歸屬或失效，在未經該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或修改，惟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修訂或修改屬於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同意：

- (i) 為使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根據任何會計準則產生不利後果而言屬必要或可取；或
- (ii) 並無合理可能大幅減少根據有關獎勵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減少均已獲得充分補償。

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該等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惟有關修訂或修改須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

倘授出獎勵須經特定機構（如董事會、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對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修改須獲得同一機構的批准，惟倘相關修改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不適用。

董事會或委員會修改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包括根據本第18段項下的條文作出的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9. 授出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自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當日起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予以刊發後的交易日為止，不得作出獎勵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指示購入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尤其是，於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

(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2)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期間內,不得作出獎勵;

- (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購入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
- (iii) 倘董事會或委員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購入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從而導致選定參與者或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被觸發,則不得作出該獎勵或發出該指示;及
- (iv) 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倘有關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購入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

## 20. 註銷

在本附錄三第12段規限下,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獲得選定參與者的事先同意後隨時註銷,而已獲有關獎勵的受託人撥出的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將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成為退回股份。未經選定參與者事先同意,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註銷任何已授出的獎勵。

僅可於最高股份限值及計劃授權限額(倘適用)範圍內向其獎勵已被註銷的同一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新獎勵,而如此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但非最高股份限值)而言已獲動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茲通告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購回其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所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
- (c)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2.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該期間屆滿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連同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可因應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c)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連同可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轉讓的庫存股份），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
4.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已提呈大會供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註有「**A**」字樣的文件），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須遵守本公司董事可能施加的條件），依照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並採取就落實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5.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於2021年9月2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載於已提呈大會供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註有「**B**」字樣的文件），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惟須遵守本公司董事可能施加的條件），依照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採取就落實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6. 「**動議**批准為滿足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或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將予授出的獎勵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本公司新股或庫存股份滿足授予的股份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包括授出(定義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
  
7.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4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12月27日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陳志平先生授出61,000,000份購股權(「授出」)，賦予其權利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11.26港元就每份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股股份(或購買本公司1股庫存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有關董事的授權人採取及／或簽署就落實上述事項而言可能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陳志平先生

香港，2025年1月8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2月1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至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全部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王貴升先生及王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江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及王高博士。